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大力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抓引领、强基础、提质效、优服务，我局严格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扎实做好优抚褒扬相关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双拥共建活动，积极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切实提高广大退役军人社会地位，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被表彰为“全国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国家级“节约型机关”，被评为省市两级“退役军人工作先进单位”“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单位”，被评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 （一）主要职责

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组织开展全区

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等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内设机构

内设科室4个：办公室、安置科、优抚科、双拥工作科；下属事业单位2个：碑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碑林区军队无军籍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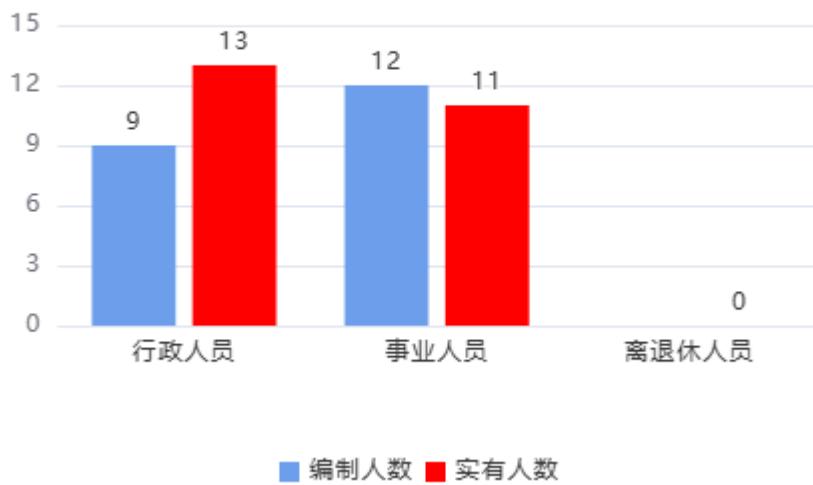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本级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1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12人；实有人员24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1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974.8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580.14万元，增长34.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类补贴资金标准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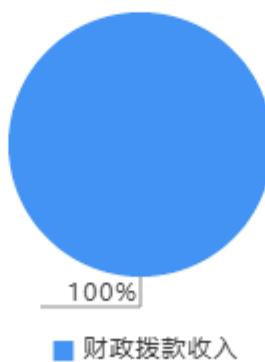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97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74.8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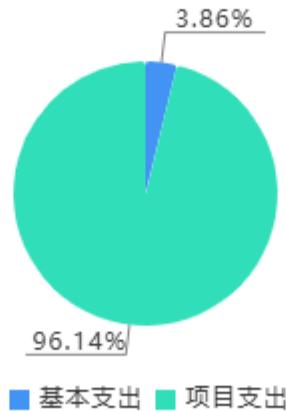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97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42万元，占3.86%；项目支出13,435.39万元，占96.14%。

##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974.8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580.14万元，增长34.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类补贴资金标准调整。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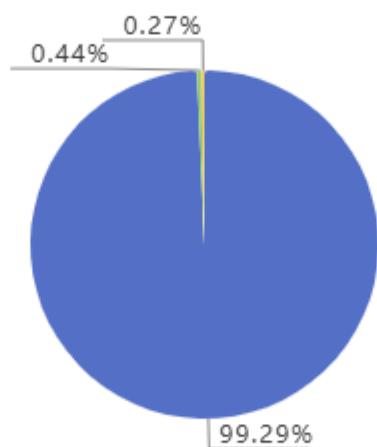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545.04万元，支出决算13,97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80.14万元，增长34.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类补贴资金标准调整。

###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3.83万元，支出决算3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年中有人员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2,815万元，支出决算4,50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在年中下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2,000万元，支出决算2,01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在年中下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198万元，支出决算189. 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 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类补贴对象人数年中有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1,728万元，支出决算1,972. 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 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在年中下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52万元，支出决算49. 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 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在年中下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16. 54万元，支出决算16. 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 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类补贴对象人数年中有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577万元，支出决算592. 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 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在年中下达。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3,026. 66万元，支出决算3,598. 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 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在年中下达。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102万元，支出决算4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资金紧张，部分专款结转2025年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14万元，支出决算1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资金紧张，部分专款结转2025年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59.46万元，支出决算15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8.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在年中下达。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343万元，支出决算9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资金紧张，部分专款结转2025年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13.39万元，支出决算37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年中有人员调整。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30.10万元，支出决算3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80.71万元，支出决算8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年中有人员调整。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41万元，支出决算9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10.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在年中下达。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74万元，支出决算1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年中有人员调整。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85万元，支出决算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年中有人员调整。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3.74万元，支出决算4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资金紧张，部分专款结转2025年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4.63万元，支出决算3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年中有人员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9.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43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01.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87万元，支出决算101.64万元，完成预算的640.45%，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租赁费科目录入错误，误计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72.0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租赁费科目录入错误，误计入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19.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9.22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3.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3.8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86.13%。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不涉及需要主动公开的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政策要求，围绕优化服务积极开展创新探索，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和管理各项工作，做到让“党和人民放心、退役军人暖心”。持续做好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随调家属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管理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中省市抚恤补助金标准，认真做好优待金发放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涉军信访维稳以及烈士褒扬各项工作，实现困难退役军人有力帮扶，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扎实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开展好形式多样的双拥共建活动，稳步推进社会化双拥进程。持续完善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巩固创建成果。按照“一站一特色”工作思路，继续打造服务站品牌。继续发挥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积极作用，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向纵深发展，常态化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发放、精准信息采集、走访慰问、法律援助等

其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军转随调家属社保补贴等15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3435.3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等9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3332万元。

组织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50.6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带动退役士兵就业增长率，增加自主创新能力，有效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待遇，效益显著。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13974.81万元，全年执行数13974.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优抚资金刚性保障，依据文件发放到位；切实加强安置保障，转业退役接收安置工作进展顺利；严抓涉军群体信访维稳工作；扎实开展走访慰问和庆送喜报工作，打造双拥工作“碑林品牌”；开展三级服务站高质量建设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健康服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拓宽宣传维度，提升信息质量。二是整体支出均能做到服务全覆盖，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为100%，各项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为100%，退役军人政策宣传率为 $\geq 98\%$ ，基本达到既定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整体支出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各项指标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资金通常下达较晚，需区级财政先行垫付。基层部门未及时申报死亡人员情况，业务科室审核不严。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按照财政

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从严从实做好年初预算，积极开展资金发放人员情况落实，及时追回已死亡人员补贴资金，新政策落地后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根据往年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科学预测。优化服务积极开展创新探索，更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及管理等各项工作。

# 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保基本保运转	基本支出	已完成	539.42	539.42	0.00	539.42	539.42	0.00	—	100.00%	—
	保重点项目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	已完成	13435.39	13435.39	0.00	13435.39	13435.39	0.00	—	100.00%	—
	金额合计			13974.81	13974.81	0.00	13974.81	13974.81	0.0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政策要求，围绕优化服务积极开展创新探索，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和管理各项工作，做到让“党和人民放心、退役军人暖心”。持续做好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随调家属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管理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中省市抚恤补助金标准，认真做好优待金发放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涉军信访维稳以及烈士褒扬各项工作，实现困难退役军人有力帮扶，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扎实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开展好形式多样的双拥共建活动，稳步推进社会化双拥进程。持续完善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巩固创建成果。按照“一站一特色”工作思路，继续打造服务站品牌。继续发挥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积极作用，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向纵深发展，常态化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发放、精准信息采集、走访慰问、法律援助等其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政策要求，围绕优化服务积极开展创新探索，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和管理各项工作，做到让“党和人民放心、退役军人暖心”。持续做好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随调家属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管理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中省市抚恤补助金标准，认真做好优待金发放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涉军信访维稳以及烈士褒扬各项工作，实现困难退役军人有力帮扶，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扎实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开展好形式多样的双拥共建活动，稳步推进社会化双拥进程。持续完善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巩固创建成果。按照“一站一特色”工作思路，继续打造服务站品牌。继续发挥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积极作用，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向纵深发展，常态化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发放、精准信息采集、走访慰问、法律援助等其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20人		24人		2	2		
			采购办公用品次数		9次		9次		2	2		
			优抚对象人数		1013人		1013人		2	2		
			军队移交的无军籍职工		490人		490人		2	2		
			“双拥”活动服务驻区部队		15个		15个		2	2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1场		1场		2	2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100%		2	2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2	2		
			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各项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	2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率		≥98%		≥98%		2	2		
	时效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各项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	2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539.42万元		539.42万元		10	10			
		项目支出		13435.39万元		13435.3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		≥95%		≥95%		10	9		
			提高退役军人的光荣感、尊崇感和获得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退役军人权益的作用		≥3年		≥3年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7%		≥95%		10	8		
总分									100	95.00		

###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等9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3332万元。

1.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616.51万元，全年执行数438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0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精细化人员管理，仔细核对办理资料，严格按照办理流程，确保国家资金应发尽发，绝不多发错发。

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36.47万元，全年执行数2385.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0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4，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情况变化，预算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从严从实做好年初预算，及时调整。

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74.03万元，全年执行数197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情况变化，预算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从严从实做好年初预算，及时调整。

4. 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费和津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3580万元，全年执行数3543.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9，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情况变化，预算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从严从实做好年初预算，及时调整。

5. 无军籍职工医疗补助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6.1万元，全年执行数55.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情况变化，预算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从严从实做好年初预算，及时调整。

6. 无军籍服务管理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9.71万元，全年执行数42.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1.9，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情况变化，预算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7.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84万元，全年执行数550.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4，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情况变化，预算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从严从实做好年初预算，及时调整。

8. 退役安置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64.4万元，全年执行数351.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6%。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1.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情况变化，预算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预算目标的顺利完成。

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5.93万元，全年执行数43.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0.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0.1，综合评价等级为优。人员情况变化，预算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从严从实做好年初预算，及时调整。

##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5	4616.51	4388.1	10	95.05%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75	4616.51	4388.1	—	95.0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按照政策要求全面落实；按次序及时社会化发放到位，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完成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按照政策要求全面落实；按次序及时社会化发放到位，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死亡军人	87人	87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5	5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总额	46165079元	43880959.2元	20	17	上级资金中包含预拨2025年资金，改进措施：根据上级预拨资金调整年度预算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死亡军人遗属生活水平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死亡军人遗属权益的作用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死亡军人遗属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5		

#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04	2536.47	2385.77	10	94.06%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4	2536.47	2385.77	—	94.0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按照政策要求全面落实；动态管理，进出有序，做到准确施保；按月及时社会化发放到位，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完成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按照政策要求全面落实；动态管理，进出有序，做到准确施保；按月及时社会化发放到位，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13人	1013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5	5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每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总额	25364729.5元	23857725.83元	20	19	人员年中变化，预算不够准确。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科学性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权益的作用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4		

#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8	2074.03	1972.2	10	95.09%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8	2074.03	1972.2	—	95.0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八一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社会化发放到位，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八一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社会化发放到位，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349人次	349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5	5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7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总额	20740253.2元	19721983元	20	19.5	理论发放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有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权益的作用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费和津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0.56	3580	3543.11	10	98.97%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0.56	3580	3543.11	—	98.97%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国家关于无军籍职工的政策，落实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贯彻国家关于无军籍职工的政策，落实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数	490人	49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无军籍退休退职费和津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无军籍退休退职费和津补贴发放时间	35800024.59元	35431146.02元	20	19	人员情况变化，预算不够准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无军籍职工权益的作用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9		

#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无军籍职工医疗补助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	56.1	55.11	10	98.24%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1	56.1	55.11	—	98.2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国家关于无军籍职工的政策，落实无军籍职工的医疗待遇。			贯彻国家关于无军籍职工的政策，落实无军籍职工的医疗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无军籍职工	490人	490人	10	10	
		质量 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5	5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无军籍职工医疗补助金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 指标	无军籍职工医疗补助金总额	561000元	551100元	20	18	无军籍人员死亡，人数变化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无军籍职工生活医疗补助	≥90%	≥90%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保障无军籍职工权益的作用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8		

#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无军籍服务管理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9.71	42.45	10	38.69%	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	109.71	42.45	—	38.6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无军籍的合法权益出发，有效贯彻国家关于无军籍职工的政策，落实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维护无军籍的合法权益出发，有效贯彻国家关于无军籍职工的政策，落实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数	490人	49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5	5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无军籍服务管理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无军籍服务管理经费总额	1097097.93元	424504.99元	20	18	预算不够准确，今后从严从实做好年初预算，及时调整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无军籍职工合法权益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无军籍职工权益的作用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9	

#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16	584	550.67	10	94.29%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6	584	550.67	—	94.2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带动退役士兵就业增长率，增加自主创新能力。				有效带动退役士兵就业增长率，增加自主创新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15人	115人	10	10	
		质量 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5	5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7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 指标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总额	5840000元	5506702元	20	18	人员情况变化，预算不够准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权益的作用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4		

#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12.66	764.4	351.42	10	46%	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2.66	764.4	351.42	—	4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帮扶及社保补助工作；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日常服务工作，确保其待遇保障落实；全程为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做好服务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帮扶及社保补助工作；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日常服务工作，确保其待遇保障落实；全程为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做好服务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	8人	8人	5	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467人	1467人	5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7人	7人	5	5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5	5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退役安置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资金	7643982.66元	3514222.47元	15	12	财政资金待拨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90%	≥90%	15	15	
			保障退役军人权益的作用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6		

#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3.74	105.93	43.16	10	40.74%	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74	105.93	43.16	—	40.7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按照政策要求全面落实；动态管理，进出有序，做到准确施保；按月及时社会化发放到位，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完成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按照政策要求全面落实；动态管理，进出有序，做到准确施保；按月及时社会化发放到位，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优抚对象	931人	931人	10	10	
		质量 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5	5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总额	1059300元	431565.56元	20	16	当年下拨资金包含2025年预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权益的作用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1		

###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4，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23130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7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87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3,974.8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7</b>	<b>13,974.81</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b>30</b>	<b>13,974.81</b>	<b>总计</b>	<b>60</b>	<b>13,974.81</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74.81	13,97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5.51	13,87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5	3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5	37.65						
20808	抚恤	8,748.61	8,748.61						
2080801	死亡抚恤	4,504.39	4,504.39						
2080802	伤残抚恤	2,016.70	2,016.7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9.68	189.6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972.20	1,972.2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9.41	49.4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3	16.23						
20809	退役安置	4,503.27	4,503.2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2.16	592.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98.22	3,598.2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2.45	42.4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96	12.9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9.40	159.4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8.08	98.0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2.77	492.77						
2082801	行政运行	378.63	378.63						
2082804	拥军优属	30.10	30.1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4.05	84.0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1	93.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1	9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6	6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1	17.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3	1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	4.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16	43.1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16	4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3	38.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3	38.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3	3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74.81	539.42	13,43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5.51	483.28	13,392.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5	3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5	37.65				
20808	抚恤	8,748.61		8,748.61			
2080801	死亡抚恤	4,504.39		4,504.39			
2080802	伤残抚恤	2,016.70		2,016.7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9.68		189.6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972.20		1,972.2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9.41		49.4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3		16.23			
20809	退役安置	4,503.27		4,503.2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2.16		592.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98.22		3,598.2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2.45		42.4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96		12.9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9.40		159.4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8.08		98.0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2.77	445.38	47.40			
2082801	行政运行	378.63	378.63				
2082804	拥军优属	30.10		30.1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4.05	66.75	17.3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1	0.25	92.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1	0.25	9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6	17.91	4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1	17.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3	1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	4.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16		43.1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16		4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3	38.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3	38.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3	3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7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75.51	13,87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06	61.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23	38.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974.8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3,974.81	13,974.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合计</b>	32	13,974.81	<b>合计</b>	64	13,974.81	13,97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74.81	539.42	13,43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5.51	483.28	13,392.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5	3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5	37.65	
20808	抚恤	8,748.61		8,748.61
2080801	死亡抚恤	4,504.39		4,504.39
2080802	伤残抚恤	2,016.70		2,016.7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9.68		189.6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972.20		1,972.2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9.41		49.4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3		16.23
20809	退役安置	4,503.27		4,503.2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2.16		592.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98.22		3,598.2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2.45		42.4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96		12.9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9.40		159.4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8.08		98.0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2.77	445.38	47.40
2082801	行政运行	378.63	378.63	
2082804	拥军优属	30.10		30.1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4.05	66.75	17.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1	0.25	92.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1	0.25	92.9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6	17.91	4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1	17.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3	1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	4.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16		43.1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16		4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3	38.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3	38.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3	3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6.14	30201	办公费	7.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2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5.7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6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5	30206	电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0.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77.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7.77					公用经费合计	10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第五部分 附 件

## **摘要稿**

#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支持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切实提升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水平，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实施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及上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全年预算数 584 万元（年初预算数 516 万元，预算调整数 68 万元），实际执行数 550.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9%，资金主要用于为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和生活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确定补助金发放对象及标准，规范资金分配、拨付流程，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高效，推动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落地见效。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充分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有效带动退役士兵就业增长率，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为退役士兵平稳过渡到社会就业创业提

供坚实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年度目标:** 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年度计划发放人数 115 人，资金发放覆盖率为 100%、发放准确率为 100%，2024 年 1-12 月完成发放工作，总成本控制在 584 万元以内；显著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水平，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1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 年西安市碑林区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A：90（含）分-100；B：80（含）分-90；C：60（含）分-80；D：60 分以下）。

项目整体实施规范、成效良好，资金使用合规，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通过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有效保障了退役士兵的生活待遇，为其就业创业提供了有力支持，获得退役士兵群体的广泛认可，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在民生保障和退役军人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但在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方面存在一定不足，需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与执行工作。

### （二）指标评分表

**表2-1：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0	19.4	97%

产出指标	30	30	100%
效益指标	30	28	93. 4%
合计	100	97. 4	97. 4%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遵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要求，契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保障和就业创业的现实需求，立项必要性与针对性极强；立项程序规范，经过合规流程审批后启动实施。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与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核心工作高度契合，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填报完整、合理，相关性较好，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资金投入分配合理，预算编制围绕发放人数、补贴标准等核心内容测算，保障了项目核心目标的实现。

#### (二) 项目过程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19. 4 分）

全年预算数 584 万元，实际执行数 550. 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 29%。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后，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资金，所有开支均在资金批复使用范围内，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过程监管机制健全，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审核、发放跟踪等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规范落地。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扣减 0. 6 分，得 19. 4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30 分）

**数量指标：**年度计划发放人数 115 人，实际完成 115 人，完成率 100%，圆满达成目标。

**质量指标：**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各项质量要求均达标。

**时效指标：**补助金发放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按计划完成发放工作。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预算 584 万元，实际支出 550.67 万元，成本控制有效。

#### **(四) 项目效益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28 分）**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为其就业创业提供了资金支持，对退役士兵就业提供帮助，使其生活有所保障，推动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在持续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待遇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发挥，影响时限大于 1 年，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长期稳定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通过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群体满意度  $\geq 90\%$ ，对项目实施成效给予高度认可，满意度指标圆满达成。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 精准落实政策，强化权益保障**

严格依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精准界定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范围、标准，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切实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为退役士兵平稳过渡到社会就业创业筑牢基础。

## **(二) 规范资金管理，提升使用效能**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流程管理机制，从资金申请、分配、拨付到使用监管各环节均制定规范流程，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完善专项资金项目细化，严防资金闲置、挪用，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三) 严格执行流程，保障发放时效**

严格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及时拨付补助金，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退役士兵个人账户，不拖欠、不延误，充分发挥补助金的保障和激励作用。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基于往年报道人数估算，未能充分预判当年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导致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进而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 **六、有关建议**

### **(一) 优化前期筹备，提高预算精准度**

加强项目实施前的调研摸底工作，充分结合辖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变动趋势等因素，通过实地走访、数据统计分析等方式精准确测算补贴发放人数，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实

际执行的契合度，避免因前期预判不足导致偏差。

## **(二) 健全动态调整机制，适应实际变化**

建立补贴发放人数动态监测与预算调整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变动情况，及时统计更新发放对象信息，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匹配项目实施需求。

## **(三) 深化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的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项目管理改进等挂钩，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 加强数据联动，提前预判风险**

加强与相关部门、街道的沟通联动，建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人员变动最新动态，提前预判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类风险因素，制定应对预案，确保项目平稳有序推进，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工作不受影响。